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njoy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5)

**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2025年5月13日、2025年5月27日、2025年6月23日、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14日、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2024年全年業績及2024年年報以及董事會會議延期；(ii)暫停買賣；(iii)關聯方資金往來；(iv)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調查顧問；(v)本公司核數師辭任；(vi)復牌指引；(vii)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viii)委任本公司核數師；(ix)延遲刊發2025年中期業績及2025年中期報告；(x)獨立法證調查的主要結果及罷免執行董事；及(xi)內部監控檢討的主要結果（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向本公司列出以下復牌指引：

- (a) 對關聯方資金往來進行適當的獨立法證調查，評估其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 (b) 公佈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c) 證明就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不存在可能會給投資者帶來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憂慮；
- (d)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充足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 (e)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f) 向市場披露所有重大資料，以便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展情況如下：

### (a) 獨立法證調查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關聯方資金往來。根據復牌指引，富睿瑪澤法證調查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法證會計師，負責進行獨立法證調查。獨立法證會計師已完成獨立法證調查，而獨立調

查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交調查報告供其審議。本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就獨立法證調查主要結果、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觀察及推薦建議以及董事會的相應觀點及回應等事項刊發公告。有關以上內容的詳情，請參閱上述公告。

隨後，本公司委聘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就以下各項（其中包括）提供意見：(i)就關聯方資金往來所產生的資金佔用費，本公司在不同情境下提出申索的法律依據；及(ii)計算資金佔用費將採用的適當利率。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本公司對楊先生具備合法申索權及充分理據，原因在於其未履行董事職責。根據案件的事實及背景以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資金佔用費應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及同類存款基準利率計算。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建議，倘楊先生所償付的賠償金已足夠覆蓋本公司所遭受的全部損失，本公司不得再從其他方獲取進一步追索權。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後，董事會已決議向楊先生就關聯方資金往來所產生的資金佔用費採取法律行動。參照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基於基準利率計算的關聯方資金往來所產生的資金佔用費總額為人民幣4,115,125元（「資金佔用費」）。

就上述事項，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楊先生於2025年12月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楊先生已同意（其中包括）分三期向本公司悉數支付總額為人民幣4,115,125元的資金佔用費。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已支付首期金額為人民幣615,125元的資金佔用費，而第二期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第三期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元的資金佔用費將分別須於2026年1月31日及2026年2月15日前到期支付。根據和解協議，倘楊先生未能於指定日期悉數支付某一期資金佔用費，則楊先生須就相關期數的未償金額，按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四倍承擔罰金，計息期自付款到期日起至實際悉數支付日止。

## **(b) 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致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的臨時空缺，自2025年7月14日起生效。致同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現正與致同合作，以估計2024年全年業績、2024年年報、2025年中期業績及2025年中期報告的預期刊發日期。基於本公司現時可取得之資料，預期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將於2026年1月20日刊發。本公司將適時就2024年年報、2025年中期業績及2025年中期報告的預期刊發時間表刊發進一步公告。

**(c) 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獨立法證調查結束後，獨立法證會計師發現除楊先生外，及受限於調查報告所述的限制，概無現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曾參與關聯方資金往來，亦無發現任何證據或其他事項可能合理達致對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楊先生除外)的誠信產生合理懷疑的結論。

就上述事項，作為對楊先生於關聯方資金往來事件中不當行為的紀律處分，董事會已罷免楊先生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職務，並已終止楊先生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的公告。

考慮到獨立法證調查的結果以及罷免楊先生的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職務的決定，董事會相信不再存在任何對現任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產生合理憂慮從而可能會給投資者帶來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的理由。

**(d) 內部監控檢討**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富睿瑪澤風險評估服務有限公司為其獨立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主要目的包括檢討及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關聯方資金往來的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公佈內部監控檢討之主要發現及完成情況。經審閱內部監控檢討之發現及本集團所採取之補救行動，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執行的整改措施足以充分處理內部監控檢討的主要結果，而有關包括但不限於付款審批、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SAP系統管理的經改進內部監控政策和管理措施，有助本集團防止類似關聯方資金往來的事件及獨立法證會計師的其他主要結果(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於日後再次發生。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已遵循其在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而設有充分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公告。

**(e) 證明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經驗豐富的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社區增值服務及開發商增值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停牌」)，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進行。本集團將繼續確保本集團業務順利運營，並評估及監控停牌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如有)，以及採取適當措施，包括適時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刊發公告。

**(f) 向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披露重大資料以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將繼續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任何相關重大發展情況，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刊發季度更新。本公司將繼續與其專業顧問緊密合作，並積極採取一切必要及適當的步驟以遵守復牌指引，以期盡快恢復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5年4月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謹此強調，本集團的營運保持穩定且未受任何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戚小明

中國，2025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戚小明先生及吳倩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燕女士、朱偉先生及姜旭之先生。